安徽省照明学会

皖照学字〔2026〕08号

安徽省照明学会关于开展会员登记、复核及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代表推选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、会员单位，行业相关企事业单位:

安徽省照明学会是全省照明领域唯一4A级学术类科技社团，致力于组织开展学术研讨、培育行业人才、搭建交流合作平台等工作，服务我省照明科技进步与产业升级。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及《安徽省照明学会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会第三届理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拟于2027年7月召开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与监事会。

经学会换届领导小组研究，为广泛吸纳优秀人才、优化会员队伍结构、保障会员民主权利，现决定开展个人会员、团体会员登记与复核工作，同步推选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代表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个人会员登记

（一）申请条件

1. 凡从事照明及相关领域工作的科技、教育工作者；管理与技术人员；具备一定专业知识，支持照明事业，拥护本会章程，均可自愿申请成为普通个人会员；

2. 各单位个人会员申请数量不限（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申请个人会员无需兼职审批）；

3. 个人会员依法享有学会章程赋予的各项权利。

（二）登记与复核要求

1. **首次入会**：申请人须提交《个人会员申请表》，附相关材料（见附件）。

2. **复核更新**：现会员的工作单位、职务职称、联系方式等信息如有变动，请重新填写《个人会员申请表》进行更新。

二、团体会员登记

1. 现有团体会员需要统一重新登记、提交第四届《团体会员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。欢迎省内外相关单位积极申请入会。

2. 第四届（2027 年至 2032 年度）团体会员设会员单位、理事单位、副理事长单位三个层级。

3. 第四届团体会员会费标准（由会员代表大会审议）：会

员单位 2000 元/年；理事单位 3000 元/年；副理事长单位 8000 元/年；按自然年度缴纳。（缴费受限的单位可申请免缴）

4. 团体会员依法享有学会章程赋予的各项权利，可优先推荐会员、会员代表及相应职务候选人。

5. 学会将统一制作、颁发第四届团体会员牌匾及证书。

三、会员代表名额及推选办法

1. 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暂定为 190 人。（含理事、监事候选人）

2. 代表人选采用单位推选、个人自荐相结合方式产生，各单位推选人数不限。

3. 须填写《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4. 代表资格由学会党支部与换届领导小组审核，提交理事会审议。当选代表须准时出席大会，全程参与投票选举工作。

5. 推选截止时间：2027 年 1 月 30 日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代表推选名额。

四、报送方式

1. 会员申请表、代表登记表等材料请扫描成 PDF 文件，发送至学会秘书处邮箱 ahszmxh@163.com。

2. 学会秘书处联系人：魏波，联系电话：15055126600。

五、相关事项

1. 请本届个人及团体会员高度重视，按时填报相关材料，支持学会工作。

2. 热忱欢迎省内外相关企事业单位加入本会，推荐优秀人才，携手共促照明事业持续发展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

1. 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
2. 安徽省照明学会个人会员申请表
3. 安徽省照明学会团体会员申请表

安徽省照明学会

2026 年 11 月 8 日